**主客观维度统一的时间**

**——《范畴篇》视野下的奥古斯丁时间理论探析**

**摘 要**：学界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的分析研究主要有两条路径：客观时间路径以及主观时间路径。然而这两种路径都有着明显的问题。前者没有办法合理解释人的意识在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的重要作用，后者不能有效的解释如何在不同的个人的对时间的主观意识中实现客观的统一。笔者认为之所以会产生这两个核心问题是因为奥古斯丁对时间论述的混合性。笔者将通过利用《范畴篇》的视野对奥古斯丁的时间进行更准确地定义：奥古斯丁的时间本质上是《范畴篇》中的实体性质变化所必需的过程，而人的主观意识则是时间构成的重要内容。同时奥古斯丁通过上帝与人的理智，实现时间两种维度的统一。

关键词：《范畴篇》；客观时间；主观时间；上帝与时间

**abstract**

 There are two main ways to research the Augustine’s theory of time.one is the study on the objective nature of time, the other is on the subjective nature of time. however, both ways have obvious problems. The former has no way to reasonably explain the important effect of consciousness on Augustine’s time theory, The latter couldn’t effectively explain how to make the objective unity in the situation that individuals’ different consciousness of time. Different from these two ways, I believe that the two core problems arise because of Augustine's mixed time arguments. I will define the two dimensions of Augustine's time more accurately through the sight of the *Categories*: Augustine's time is essentially the process necessary for the change of the nature of the entity in the *Categories* , and the person's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is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time. At the same time, Augustine can unify the two dimensions of time through God and the intellect of man.

**Keywords**: *Categories* ; objective time ;subjective time ; God and time

目 录

[引言 4](#_Toc512861794)

[一、作为研究视野的《范畴篇》 5](#_Toc512861795)

[（一）视角的转换 6](#_Toc512861796)

[（二）时间的范畴化表现 7](#_Toc512861797)

[（三）时间存在的路径 7](#_Toc512861798)

[（四）柏拉图视角和普罗提诺视角的问题 10](#_Toc512861799)

[二、奥古斯丁时间的疑难 11](#_Toc512861800)

[（一）客观时间路径 11](#_Toc512861801)

[1.时间作为无限可分的连续体 12](#_Toc512861802)

[2.时间作为时间数 13](#_Toc512861803)

[3.现在在时间中的重要性 14](#_Toc512861804)

[4.客观时间路径的问题 15](#_Toc512861805)

[（二）主观时间路径 17](#_Toc512861806)

[1.《忏悔录》：时间是人灵魂的延伸 17](#_Toc512861807)

[2.《上帝之城》：时间是天使理智的产物 19](#_Toc512861808)

[3.主观时间路径的难题 21](#_Toc512861809)

[（三）疑难的本质原因 23](#_Toc512861810)

[（四）二元论或一元论 23](#_Toc512861811)

[三、对时间两种维度的调和 25](#_Toc512861812)

[（一）时间的客观维度：本质的时间 25](#_Toc512861813)

[（二）时间的主观维度：认识的时间 26](#_Toc512861814)

[（三）两种维度的统一 28](#_Toc512861815)

[结语 31](#_Toc512861816)

[参考文献 33](#_Toc512861817)

# 引言

对于奥古斯丁的时间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这一疑问是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焦点。这一争论的产生主要有着两个原因。首先，奥古斯丁的时间分析零星地分布在他的全部著作中。她对事件的分析缺少一个完整且明确。理论体系。其次，奥古斯丁在不同的著作中表达了他对时间性质完全不同的看法。一方面，奥古斯丁在《论音乐》、《论秩序》、《论真宗教》以及《上帝之城》第十一卷等著作中，他明确认为时间是客观的；另一方面，奥古斯丁在《忏悔录》第十一卷以及《上帝之城》第十二卷中，他又认为时间是主观的。在奥古斯丁的不同著作中他对时间的分析呈现出矛盾的状态。

学界主要存在着两条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进行分析的路径。首先是以孙帅、陈斯一和卡特教授等学者所主张的客观时间分析路径。坚持这一研究路径的学者对奥古斯丁有关时间研究的文本分析较为全面。他们发掘了奥古斯丁一些文本中比较隐蔽的时间理论内容。孙帅的“时间是秩序”、陈斯一的“实体化的现在”以及卡特教授的“时间是时间数”[[1]](#footnote-1)等观点都是这一条理论路径分析的代表成果。虽然这一方学者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启发了学者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客观维度的探究，但是这些学者并未足够重视奥古斯丁理论中对时间主观性质的论述。这一方学者的理论并不能有效地解释时间是如何存在于人的意识之中以及不同的人为何会有不同的时间感受这样的问题。其次是张荣教授和徐龙飞教授所主张的主观时间研究路径。坚持这一路径的学者研究的特点在于他们进行理论分析的文本较为集中，主要是《忏悔录》和《上帝之城》。通过对文本的精致论证，他们做出了相对完善的有关“时间是心灵的延伸”的理论分析。然而这些学者的理论没有办法对存在于不同的人的心灵中的不同的时间如何产生一种客观一致的时间的问题做出解释。

学者之所以会在奥古斯丁时间的客观性质和主观性质这一问题上争论不已，笔者认为是因为缺乏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背景的全面梳理。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学者并未足够重视奥古斯丁的基督教背景。对于身为基督徒的奥古斯丁来说，上帝的全能至善是他所有哲学论述的最终目的。时间呈现出的客观性和主观性两种相对的性质容易使人们对时间的思考陷入怀疑论中。因此奥古斯定需要解释时间的这两种性质的关系，以避免基督教因为时间问题而被怀疑论者所攻击；其次，学者们并未足够重视时间理论的哲学资源。最突出的表现在于学者们对于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与亚里士多德主义之间的联系并未给予充分的重视。

 虽然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是以柏拉图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但是奥古斯丁并没有完全照搬这些理论中的时间理论。不同于柏拉图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中对时间性质的单一化论述，奥古斯丁对时间的主观性质和客观性质都有着明确地论述。。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对时间范畴的主客观两种特性进行了全面的论述。同时在范畴理论中，时间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是二维统一的。因此本文基于这一点，将尝试以《范畴篇》的视野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研究，并利用这一视野来考察奥古斯丁时间主客观维度统一的可能性。

本文首先将分析奥古斯丁时间理论和亚里士多德《范畴篇》中的时间范畴理论之间的关系，从积极和消极两个角度证明《范畴篇》视野考察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可能性与合理性。然后，本文将通过《范畴篇》中时间论述对上述两条研究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学说进行归类分析，进而找出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难题。最后，本文将证明在《范畴篇》的视野下可以解决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的问题，并实现对奥古斯丁时间主客观维度的统一。

# 一、作为研究视野的《范畴篇》

一般而言，学者在研究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时，更加重视其与柏拉图或普罗提诺理论的联系。他们认为奥古斯丁对时间理论的研究是对对柏拉图和普罗提诺思想的深化或“改写”。然而学者并没有充分分析通过亚里士多德主义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考察的可能性。之所以有这样的结果，是因为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的一些表达被学者视为其理论与亚里士多德主义相矛盾的直接证据，比如《忏悔录》中的“陶轮例证”。因此，运用亚里士多德主义来分析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可能性便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因此，在接下来的部分中，笔者将首先从“陶轮例证”开始，从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来论述用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范畴篇》中的时间理论来考察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可能性。

### （一）视角的转换

奥古斯丁在《忏悔录》第十一卷二十三章中举出了一个日常经验中的例子。如果天体停止了运动，那么制陶人能否感受到时间呢？奥古斯丁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即使天体停止了运动，制陶人看着陶轮的转动依然可以感觉到时间[[2]](#footnote-2)。学者们在研究这段文本时认为奥古斯丁在这里完全否定了时间与运动之间存在着任何联系的可能。时间并不产生自天体的运动和陶轮的转动，或者说，时间的产生与任何运动都没有关系时间是人思维的产物。这一论断成为了学者们否定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与亚里士多德主义之间相互矛盾的最直接例证。虽然陶轮例证可以成为奥古斯丁“时间只是思维的产物”这一论断的证据，但是笔者认为奥古斯丁的陶轮例证并非只有这一种解读的可能。上述论断产生的原因就在于学者们只考虑运动新柏拉图主义的理论视角来对陶轮例证进行分析。然而当把视角从新柏拉图主义中移开，笔者认为可以有另一种分析的结果，奥古斯丁所要否定的并不是时间和运动的关系，他所要否定的是“时间就是天体的运动”这样的柏拉图主义式的看法。奥古斯丁并不否认陶轮的运动依然可以让制陶人感受到时间。而后一种对陶轮例证的分析可以作为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与亚里士多德主义之间可以构建起联系的表现。笔者认为视角转换后，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并未与亚里士多德主义“完全绝缘”。从亚里士多德主义来看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是有可能的。而在接下来的部分中，笔者将进一步解读奥古斯丁对时间进行论述的相关文本，并进一步思考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与亚里士多德主义，尤其是与《范畴篇》中时间理论之间的密切联系。

### （二）时间的范畴化表现

《范畴篇》中的时间，首先是作为第一实体的一种附属范畴存在的。即没有第一实体，时间也不可能获得自己的存在。这是《范畴篇》中时间理论的核心。

在奥古斯丁对时间的论述中也可以发现这样的范畴时间的特征。在《忏悔录》第十一卷的第十四章至十六章[[3]](#footnote-3)中，奥古斯丁对时间开始论述时，他首先需要解决时间是否存在的问题。奥古斯丁在思考这一问题时问到，如果过去的事物都不可能再现，那么随着过去事物消失的过去的时间又如何存在；未来的事物还没有到来，那么未来事物的时间也是不存在的。奥古斯丁在这里实际上是通过将时间附属于事物来对时间的存在进行论述的。而在《论音乐》中，奥古斯丁认为时间伴随着诗句的律脚和节奏存在；在《论真宗教》中，奥古斯丁认为时间是伴随着种子和婴儿的成长一起被人感知的。因此，笔者认为时间对于奥古斯丁来说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实体的存在，时间是附属于事物的。没有事物，时间也不可能获得存在。

而这一点和《范畴篇》中的时间理论的核心是相符的。即时间不具有独立的实体性，它只是作为一种“附属范畴”存在的。

### （三）时间存在的路径

《范畴篇》中，亚里士多德在确认时间作为描述实体的附属范畴存在之后，对时间如何与实体相关联提出了两种路径。

第一条路径在《范畴篇》第六卷中。亚里士多德在讨论数量时，认为时间是连续的数量。而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连续的数量有两种：一是空间位置上有共同边界的相连，二是运动中有共同边界的相连。在分析时间作为数量的连续性时，亚里士多德认为因为时间处在流动之中，没有固定的位置，所以必然是在运动中存在着时间作为连续数量的共同边界[[4]](#footnote-4)。而运动必然是实体的运动，因此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将时间的存在与事物的运动相联系。进而在这种联系中自然地会将时间的存在归属于事物的运动。而事物的运动具有超越人的意识的客观存在性。因为无论人的意识是否存在，都会有事物的运动发生。因此与事物的运动相联系而获得存在的时间自然也是客观的。为了下文论述的便利，笔者在这里将这条路径称为第一条路径，这一条路径的核心在于突出表述时间的客观性质。

第二条路径出现在《范畴篇》的第四卷和第十二卷中。在这两卷中亚里士多德将时间与存在的样态联系起来。在第四卷中，亚里士多德为了说明什么是时间，举出了两个例子：“昨天和去年”[[5]](#footnote-5)，即“昨天的某个事物和去年的某个事物”；而在第十二卷中，在说明什么是“时间在先的东西”时，亚里士多德认为所谓的时间上在先就是指“一物比另一物更老旧或更老”[[6]](#footnote-6)。因此在这两卷对时间的论述中，亚里士多德将时间和事物存在样态联系起来，即在不同的时态下存在到底是如何显现的。而这种显现出来的对象是需要人的意识来进行定义和判断的，因而这一条路径可以被视为是从人的认识能力上来分析时间，或者说，从人的认识能力来构建时间。同样的，笔者在这里将这条分析路径称为第二条路径，这条路径的核心在于突出时间的主观性质。

而在奥古斯丁对时间的具体论述中也可以找到这两条路径的分野。出于文章篇幅的限制，在这里笔者将简要分析《论真宗教》和《忏悔录》中对时间性质地分析。

在《论真宗教》第四十章74节中，奥古斯丁认为：“它（婴儿）在母亲的子宫中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就成型了，各肢体有了各自的位置和功能。如果它们保持各自特有的尺寸和对称，再加上颜色，一个可成为标致的身体就降生了，让喜爱它的人深爱不已。”[[7]](#footnote-7)

奥古斯丁认为时间伴随着婴儿的生长而存在。婴儿在母亲子宫里获得生命健康地成长，这种运动是超越人的意识作用的，是客观的。因此婴儿成长这个运动过程中的时间也是客观的。而奥古斯丁同样通过时间与事物运动的联系来分析时间的客观性质。

就表达方式而言，奥古斯丁将时间和事物的运动联系起来并以此对时间进行分析；就结果而言，奥古斯丁在这里通过运动的客观性论述了时间的客观性。从这两个方面来看，奥古斯丁对时间客观性的论述和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提供的第一条路径是一致的。

在《忏悔录》中，奥古斯丁通过时间与事物存在样态之间的联系来分析时间。消失的事物是“过去”的事物；还没有出现的事物是“未来”的事物；而当下被人的意识所感知的事物是“现在的事物”。人不可能直接感受到“过去、将来和现在”这样的样态，就像人不可能脱离一个白色的物体而直接感知到“白色”一样。因此“过去、现在和勾连，这三种“样态”只有与事物的存在相联系才能获得存在，这三种样态才能组成时间。而事物的三种样态实际上并不是这个事物本质的组成部分。奥古斯丁在《忏悔录》第十一卷第十八章[[8]](#footnote-8)中，他举出了“预言太阳将升”的例子。奥古斯丁预言太阳将升起，而太阳的升起这个事件是对未来的太阳的一种描述。这种描述只和太阳未来的表现“升起”有关，而和太阳的本质并没有什么联系。即太阳的未来这段时间对于太阳来说并不是太阳本质的组成部分。而对于“太阳的未来”这种时间性的描述则必须依靠太阳的存在才可能出现。如果太阳本质上并不会显示出“未来”这样的样态，那么太阳的未来就必然与感知太阳人的心灵有关。至此，奥古斯丁把时间与事物的被认知的样态联系起来。因为事物的存在的样态（未来、现在、将来）是组成时间的三个维度，所以在这里奥古斯丁将时间与人的意识连接起来。即在这里，时间是依赖于意识而存在的，呈现出一种主观的性质。奥古斯丁在这里通过对事物存在样态的分析，进而对与事物样态紧密联系的时间的性质进行了论证，这一论证的思路和《范畴篇》中时间分析的第二条路径是相通的。

因此，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的论述和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提供的两条路径是相通的。即从积极的角度，笔者证明了《范畴篇》作为视野来考察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可能性。

为了完善这一论述和为了给接下来的论述提供便利，在接下来笔者将从消极的角度来完善对这一可能性的论述。

### （四）柏拉图视角和普罗提诺视角的问题

虽然学界通用柏拉图和普罗提诺的视角来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分析，但是笔者认为这两种理论框架并不能真正地用来全面地分析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

柏拉图时间理论的核心在于时间是永恒的“影像”，是神创造世界时为了保证永恒的存在而创造的图像。这也就意味着，当神创造世界之后，时间作为永恒的图像将伴随着这个被神创造的图界持续存在。而在柏拉图的学说中，作为理念世界的投影的经验世界是没有终点的。因此，作为和感觉世界一起出现的时间也自然没有终点。因此，在柏拉图的时间理论中，时间是有开端而无终点的。而这对于身为基督徒的奥古斯丁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在《圣经》中，上帝创造的世界是有终结的，时间会随着世界的终结而停止。例如，在《上帝之城》第十二卷中，奥古斯丁对末日审判之后的世界也进行了描述。末日审判之后的世界是没有时间的世界，是永恒的世界[[9]](#footnote-9)。也就是说，柏拉图时间学说中没有终结的时间与基督教义是相互冲突的。基于这个原因，笔者认为柏拉图主义不能有效地分析有着基督教背景的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

在普罗提诺的时间理论中，时间是生命的运动，这个生命就是灵魂，既是个体的灵魂，也是大全的灵魂[[10]](#footnote-10)。因此，当普罗提诺来解释宇宙的时间和个人的感知的时间如何统一时，普罗提诺认为时间以同样的形式存在于每个灵魂里。然而，普罗提诺却没有回答主体意识中中时间的感受是否具有同一性的问题。也便是说，虽然普罗提诺的时间理论用灵魂解释了时间与思维的关系问题，但是他对时间彻底的主观化导致他没有办法解释时间存在的客观性。普罗提诺时间理论中对时间客观性的否定无疑和基督教中对时间客观性的肯定性叙述是相互冲突的[[11]](#footnote-11)，同时也和前文中奥古斯丁对时间客观维度的肯定性论述是相冲突的。因此，本文认为普罗提诺的时间理论也不能全面地阐释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

因此，笔者认为因为柏拉图和普罗提诺的时间理论都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无法全面地解读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困难[[12]](#footnote-12)。综上所述，笔者将从《范畴篇》的视野来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分析。

前文已经论述过奥古斯丁主要从客观和主观两个角度来分析时间。学者们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分析也遵循着这两个角度，并形成了客观时间路径和主观时间路径。而笔者认为这两条路径对奥古斯丁的时间论述都有着不能解决的难题。在下一部分中，笔者将分析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研究中留下的核心难题，并分析核心难题产生的根源。

# 二、奥古斯丁时间的疑难

在上一部分中，笔者证明了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可以作为考察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视野。基于这一点，本部分将通过这一新视野对学者们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分析进行进行重新整合。学者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中的分析路径分为客观分析路径和主观分析路径。而通过《范畴篇》这一视野对这两条路径的分析，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疑难也就自然地呈现出来。

## （一）客观时间路径

从客观时间路径来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分析的学者有着一条相对明显的逻辑链条。以时间是作为连续可分的客观数量存在为核心论点来对奥古斯丁时间的客观性进行论述。作为数量，时间具有三个特点：一、时间可以被计数，或者说自身具有可以作为一种被计数存在的性质，这种性质是客观的二、时间必须作为某种事物的时间才可以被计数，正如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所认为的，运动是一回事，运动所经历的时间是另一回事[[13]](#footnote-13)；三、时间作为数量必须必须呈现出一种连续的状态。而对于时间如何呈现出一种连续的状态，学界认为是现在充当了使时间呈现连续性的枢纽。这一推断是有奥古斯丁的文本作为支撑的：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对现在有过论述，他认为现在是时间流动的连接枢纽，每一个现在都是现在连续存在的前提条件。

综上所述，在客观时间路径的论证中，时间具有三个特征：一、时间作为连续的数量符合数量的全部特性，包括无限可分以及可以被计量等；二、时间通过与事物存在相联系而可以被计数；三、“现在”是时间中最重要的因素。因此，笔者在接下来的部分中中将按照这三个特征归纳学者对奥古斯丁时间的客观特性的分析。

### 1.时间作为无限可分的连续体

在《论真宗教》第四十三章第八十节中，奥古斯丁写道：“就如同空间一样，任何时间长度都可以二分。不论多短，它都有一个开端，一个持续以及一个终点。所以它必然有一个中点。它在那个点被分割，从而趋近终点。”[[14]](#footnote-14)从这里可以看出，奥古斯丁认为时间就像是几何学中的线条一样，是具有无限可分性质的一种存在。无论多么短的时间间隔，都是可以被进一步分割的，这种无限的分割实际上就是时间作为数量的一种性质。杰拉尔德·戴利（Gerald O’Daley，英国，1937-）在他的《奥古斯丁的灵魂哲学》[[15]](#footnote-15)中认为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通过对时间的无限分割，最终找到了不再可分的一段时间。显然，通过《论真宗教》的这段文本，笔者认为戴利的这个观点是不准确的。奥古斯丁在这里明确表达的是时间作为数量的无限可分性，他论述的目的在于强调时间作为数量的这一特征，而并不是在论述时间自身是否有一个划分的终点。而我们可以看到，奥古斯丁在这里的论证思路和亚里士多德对时间作为数量的论述是同质的。

因此，笔者认为奥古斯丁在《论真宗教》中着重论述了时间作为数量的无限可分的连续体的特性，这一论述的目的在于强调时间具有数量一般的客观特性。

### 2.时间作为时间数

杰森·卡特（Jason W Carter，英国，1964-）在他的《奥古斯丁的时间数研究》[[16]](#footnote-16)一文中认为奥古斯丁的时间是一种时间数的集合的客观存在。在《论音乐》中，奥古斯丁写道：“事实上，一棵树的时间数（temporal numbers）控制了它的空间数（place numbers）。因为没有一根茎干长错了位置，从这棵树的种子开始，时间就决定了这棵树的一切：它的种子破土而出、它的叶子向外舒展、它的花朵朝天开放，然后变得粗壮，结出了果实。在这树木中，我们发现了时间数的力量”[[17]](#footnote-17)

同样在《论真宗教》中，奥古斯丁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奥古斯丁在论述婴儿的孕育时，他写道：“它（婴儿）在母亲的子宫里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就成形了，各肢体有了各自的位置和功能。如果他们保持各自特有的尺寸和对称，再加上颜色，一个可称为标致的身体就降生了，让喜爱它的人深爱不已。”[[18]](#footnote-18)

卡特认为时间是一个直角坐标系，它不仅决定着事物的内在和外在的结构，同时也使事物按着时间的秩序变化成长。卡特认为时间是事物外在与内在结构、静止与运动的前提性条件。卡特并没有进行明确论证他的这一观点，他是从奥古斯丁的文本描述中寻找到的这一结论。

笔者虽然认同卡特所说的时间与事物运动之间的联系，但是并不同意卡特所说的时间数控制了事物的生长变化。笔者认为，奥古斯丁在《论音乐》与《论真宗教》中对时间进行的描述所要强调的是时间必须在与事物的运动相关联时才能获得它的存在。而这一论述则和《范畴篇》中时间作为连续数量的特征体现在时间与事物运动的关系中的这一论证是一致的。并不是时间决定了事物的运动，而是在事物的运动中，时间才获得了存在，时间只是用来衡量事物运动的连续数量。

### 3.现在在时间中的重要性

以陈斯一为代表的学者[[19]](#footnote-19)立足于《忏悔录》对现在在时间中的重要作用进行了分析。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写道：“永恒不是时间的永远延续，而是现在的恒定不变: 在永恒中，没有什么消逝，一切都在现在 ”[[20]](#footnote-20)。在《忏悔录》中，奥古斯丁认为过去随着过去的事物不可重复而消失；未来则因为未来还没有到来所以未来的时间也不存在。而当奥古斯丁分析现在时，虽然他将“现在”这个时间的部分不断分割，并最后认为现在只是一个无限短的瞬间，甚至没有长度，但是他紧接着说现在还是存在的，因为“现在”这个瞬间，就算会迅速消失成为“过去”，但毕竟总是有那么一个现在的“瞬间”还没有消失成为过去，所以现在正是凭借着它的“消失性”而获得了它的存在性。因此奥古斯丁认为时间的客观实体是由“现在”组成的。因而只有现在确确实实的存在着，而正是这个现在既可以化作过去，也可以迎接未来。时间以现在这个存在的瞬间作为连接点，也因现在作为时间的边界而使时间本身获得存在，时间也由这个瞬间组合而成。正如陈斯一在他的文章中所说的：“时间由流变不定的现在构成，故而是趋近虚无的存在”[[21]](#footnote-21)。

以陈斯一为代表的学者看到了现在在奥古斯丁时间客观理论论证中的重要作用，他们认为正是现在的流变性给了现在一种确定的存在性。现在的流变性也使得现在成为了过去和未来的连接点。现在接受着未来，同时现在也不断转化为过去。现在可以说是时间存在的载体。因此，现在在时间的重要性就在于正是流变的现在构成了流变的时间。这些学者的理论分析是合乎逻辑的，确实论证了现在在时间中的重要地位。然而笔者并不同意陈斯一等学者对现在在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的作用的论述。

这些学者的核心观点在于，现在是时间整体存在的前提性保障，现在的必然存在性保证了时间中的过去和未来存在的必然性。然而这个逻辑中隐含着一个问题：如何通过现在的必然存在性来保证过去和未来存在的必然性呢？笔者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人的思维。时间本身并不会呈现出客观的“现在、未来、过去”的区别，如果没有思维，那么这三种维度的区别就不可能存在。因此陈斯一等学者的理论导致了一个结果：时间的客观性质成立的前提是人的主观思维。而这是一种矛盾的论证。

笔者认为，现在在客观时间路径的论证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这条路径是从时间作为连续的数量开始进行论证的。而为了证明时间作为连续数量的客观存在，必然需要寻找这一连续数量的共同边界。没有一个共同边界，数量的连续性则没有办法被保证，时间也是如此。而现在就是时间的共同边界。正是通过现在这个不停流变的瞬间，将时间的三个维度连接起来，现在既是过去的终点，也是未来的起点。时间也就成为了具有连续性的存在。因此，现在在时间的客观论证路径中所起的作用并不是为了保证时间的三个维度确定的的存在性，而是时间可以作为连续数量存在的前提条件。正是因为现在的存在，时间成为了确实的连续的存在，这是符合人的一般经验的。而在这一论述中，现在与《范畴篇》中对现在作用的论述是一致的。

在这一部分中笔者对学界中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客观论证的学者的观点进行了梳理分析。显然无论是时间是连续可分的整体、时间作为时间数存在还是现在这个瞬间在客观时间中的重要作用，都可以与亚里士多德《范畴篇》中的时间理论相联系而被重新考察。因此在《范畴篇》的视野中，奥古斯丁在这里对时间客观性质的论述与前文笔者所定义的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条时间分析的路径是一致的。

### 4.客观时间路径的问题

在《范畴篇》的视野下，奥古斯丁对时间客观性质的论述即和亚里士多德在时间范畴理论中第一条时间分析路径的思考方式是同构的。因此笔者将以《范畴篇》的视野来考察客观时间路径的问题。

奥古斯丁对时间客观性进行论述的核心在于：1.通过事物的运动来考察时间的存在；2.时间以数量的形式存在，并以此来对物体的运动起到度量的作用。而运动是客观的，而因为时间与运动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时间也是客观的存在。而这种客观的存在的表现就是时间可以以数量的形式作为度量运动的标准。

然而这两点却内涵着主观的因素，这也成为了学者从客观时间路径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分析中一直都存在的问题。首先，如果时间与运动紧密联系，那么是与何种运动有联系呢？在《范畴篇》中对运动有过描述，其中一共包括六种形式，其中有一种是改变[[22]](#footnote-22)。而改变（change）是宏观的运动。因此，既然改变可以宏观地被看作运动，那么人的意识的变化是否是运动？如果意识的变化是运动，那么运动在宏观意义上就不可能排除意识的活动，那么时间就必然包含在意识之中；如果意识的变化不是运动，而时间只有在与运动相关联时才能存在，那么人的意识应该与时间是绝缘的。然而人的意识中又如何产生时间存在的感觉呢？其次，如果时间是对运动的计量，那么又由哪一个主体来计量时间呢？如果完全舍弃人的意识的话，那么计量时间的就只能是运动。然而，这就使得对时间的计量陷入了循环论证。最后，正如杨河在《时间概念史研究》中所提到的：“因为运动就是变化和过程，变化和过程的存在形式就是时间，他们之间的关系严格上地讲，不是计量关系”[[23]](#footnote-23)。综上所述，计量时间必须要有人的意识来起作用。如果严格按照时间范畴理论中的观点来说，运动又是脱离意识的存在，那么在这里便产生了一个二难悖论。

通过亚里士多德时间理论的第一条路径，笔者对奥古斯丁客观时间分析路径的学者观点进行了归纳。然而客观时间路径本质地包含着必然需要意识的作用这样的主观因素。只有有了意识的作用，时间与事物运动的关系才能被认知，时间才可能以数的形式对运动进行计量。这就意味着，用来论述时间客观性的这一路径需要有人的主观因素作为前提才能成立。这是时间客观论证路径遗留的一个巨大的问题。

通过与《范畴篇》第一条路径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奥古斯丁对时间客观性质的论述虽然以时间的客观性作为论述的主题，但却在不自觉的在对时间的客观性论述过程中混杂了时间的主观维度。而以客观时间路径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研究的学者并未严格将客观时间论述中的主观因素剥离出去，而是默认了时间的主观维度在客观时间论述中的重要作用。笔者认为这是客观时间路径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

## （二）主观时间路径

 主观时间分析路径在当今的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的分析中占据主流，这一路径研究的主要特点在于理论分析所依据文本相对固定，以《忏悔录》第十一卷和《上帝之城》第十二卷为主。主观时间路径是一种重视观察者的意识在时间理论中的重要作用的理论路径。之所以观察者的意识在这一路径中有着重要的作用，是因为在这一路径下，时间与事物存在的样态紧密联系。事物的样态就是事物在过去的形态、在现在的形态、在未来的形态，这种样态的存在并不是事物自身所具有的。因此，事物的样态必然需要意识来对事物的存在进行认知，才能有事物的样态，才能在事物的样态中对时间进行分析。而这就是主观时间路径分析的总特征。

 在基督教的世界体系中，有两种意识：人的意识和天使的意识，因此奥古斯丁以主观时间路径来分析时间时，也需要以这两种意识作为分析的出发点。因此，在接下来的部分中笔者将以《忏悔录》中人的意识和《上帝之城》中天使的意识来讨论时间的主观性质。

### 1.《忏悔录》：时间是人灵魂的延伸

 在《忏悔录》中，奥古斯丁在对时间进行分析时，始终面临着一个悖论：如果过去的事物已经不可复归，那么过去还存在吗？如果未来的事物还没有到来，那么未来的时间存在吗？现在总是在从未来进入过去之中，短暂到没有长度，那么现在是存在的吗？[[24]](#footnote-24)这样的疑问已经说明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对时间进行论证时确实是以时间和事物存在的样态之间联系为核心进行论证的。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奥古斯丁以人听音乐和自己童年的记忆的这两个例子来进行论证。他认为人在听音乐时，当音乐开始前，音乐不存在；当音乐进行时，听众没办法确定音乐的长度；当音乐结束后，听众没有音乐可以去测量，看似音乐也是没有长度的，也是不存在的。显然不是这样，音乐确实是存在的。因为在听众听音乐时，乐谱是确实存在的；乐曲中演奏者演奏乐器的行为以及从演奏者的乐器中发出的声音都是确实存在的，所以音乐也必然存在。接着奥古斯丁举出了人的童年这个例子。虽然成人的童年确实已经消失了，但是度过童年的成人并没有消失。这个成人现在还活着，只是从孩子长大成人而已。通过将时间与这两个现实中的例子进行比较后，奥古斯丁认为过去的时间就像是音乐和童年一样，是存在的。只不过它们只是在存在于记忆中。当人调取记忆之时，过去的时间就会重现。人的意识（或者说灵魂）将过去当下化，呈现在人意识中的是一种过去的现在的图景，这赋予了过去一种类似于现在的存在性。人记忆起的过去都是在过去那个时刻作为现在而确实存在着的；未来也是这样。虽然未来的事物确实还没有到来，但是人都有着对未来的设想和期盼。人对某件事的期盼，实质上就在思维中事先的将这件事未来的现在呈现在眼前。即通过期盼这种思维形式实现了对未来的当下化，未来也成为了在未来的现在。而现在自然也是必然存在的。首先，人对现在的感知实际上就是一种知觉，对自身所处环境的当下的知觉。其次，虽然现在本身确实不停地从未来流逝到过去，但是正是因为这种“将要消失”的性质，反而使现在在消极的意义上有了自身存在的确定性。

 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人对未来和过去的当下化是在哪里进行的呢？人的思维将未来和过去当下化之后，又把过去的现在和未来的现在存放在哪里呢？答案其实已经明确了，是在人的意识之中。“如不是思想，则更奇怪了。”[[25]](#footnote-25)

 为什么时间存在于意识中呢？其实，对未来的当下化就是一种期盼；过去的当下化就是一种对记忆的回想。而在奥古斯丁的另一部著作《论三位一体》中，将人的理性的“三位一体”论述为“感觉、记忆、期盼”的三位一体。奥古斯丁认为人通过当下的感觉获得认知上的材料，这些材料会留下一些图像，这些图像在感觉转移到其他地方的时候，就会消退。而当人的思维重新放回到之前的那件事时，人的意识中产生清楚或模糊的图像，这种使过去的当下化的能力就是回忆；同时人的意识会对还未做的事情产生一种提前地期盼，会通过已有的经验对未来将要做的事有一种“预想”，这种预想会在当下的思维中构建出“未来的图像”，而这种能力就是期盼[[26]](#footnote-26)。徐龙飞教授和张荣教授认为因为在奥古斯丁的理论中思维的三位一体与时间的三维有着如此的同构性，所以他在思考时间时自然地将时间和意识联系在一起。因此徐龙飞教授和张荣教授认为奥古斯丁的时间就是“心灵的延伸”[[27]](#footnote-27)。

### 2.《上帝之城》：时间是天使理智的产物

 在得出“时间是人心灵的延伸”的结论之后，对奥古斯丁来说这里会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在《圣经》中，上帝创造世界用了七日，而人是在第六天产生的[[28]](#footnote-28)。因此按照上一小节的论述，在人产生之前是不会有时间的。然而这就和《圣经》中的论述矛盾了。奥古斯丁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因此在《上帝之城》中，他着重讨论了人类诞生之前时间是如何产生的和存在的问题。

 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十一卷中明确表达了天使是上帝创世之初的光。他认为：“天使一定是上帝的作品，他们不会被遗漏”，因此天使一定是在创世七日中出现的，而“那时众星辰被我创造，我的众天使也都大声赞美我”，因为星辰是在第四日被创造出来的，所以天使应该在创世的前三日出现。奥古斯丁接着论述到，因为上帝在第三日和第二日分别创造了水、地和天，所以天使是上帝在创世的第一日创造出来的。“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奥古斯丁认为这光就是天使。[[29]](#footnote-29)因此，在创世七日的最开始，只有上帝和天使存在。而上帝绝对超越时间，因此奥古斯丁认为天使的理智是“创世七日”的时间概念的来源。

 天使的理智为何会是“创世七日”概念的来源呢？首先，创世七日绝对不是人类生活中的七日，那么这“一日”代表着什么呢？在《圣经》中每一日的描述都是“从晚上到早上”，奥古斯丁认为，这晚上就是黑暗，就是上帝之光的缺失；而早晨就是上帝之光的照射，是光明。只有面向上帝，天使才能获得光明；背离上帝，天使不仅会失去光明，而且也会堕落，魔鬼撒旦就来于此。在这里天使也有着自由的意志，可以自行作出选择。而这种自由的意志的对象就是上帝。当上帝的光没有照耀到天使身上时，天使就没有智慧之光，就是“晚上”；当上帝之光照耀时，天使就认清楚了上帝所创造的世界，便是“早晨”。而上帝之光的照耀的过程就是对于分有上帝的永恒而存在的天使理智所产生的时间的本质。而上帝之光的照耀就是上帝的意志的变化，当上帝的意志转换时，照耀的智慧之光就会变化。而上帝明显的意志的变化就是上帝的创世的七个阶段。“创世七日”是上帝创造世界的七个不同的阶段，每一个阶段的产生会使天使的意识有不同的变化，每一次意识的变化也就意味着上帝创造的世界变得更加清晰，天使也就对自己被创造的意义愈发明了。正是在天使对自身意义的日益明了之中，天使理智中“创世的七日”这样的“时间叙述”也就产生了。天使在上帝创造的世界的过程中日益受到上帝智慧之光的照耀，眼前的世界日益清楚，于是就产生了“从晚上到早上”的“一日”的说法，因此天使的理智变化的过程就是“创世七日”这样的时间概念的来源。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人的意识的层面，还是天使的理智的层面，其实是符合笔者在这一节开始时所提出的时间主观路径的总特征的。在人的意识层面中，徐龙飞教授和张荣教授都认可了时间的三维和意识的三位一体的连接。然而这种直接的连接使得天使的理智层面的论证和人的意识层面的对时间主观化的路径产生了分裂。虽然人的意识是分为“记忆、感知、期盼”三种维度的，但是天使的理智却没有这样的划分。因此，在学界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主观路径的讨论中，这两种理论始终不能得到统一。在对人的意识进行论述时，主要集中于对人的经验层面的结构分析。而在对天使的理智进行分析时，会导向非理性的层面的研究。因为人确实存在，而天使是基督教等宗教中特有的存在，所以也就使得奥古斯丁对时间主观性质的论证难以统一。因此，为了减少本文在论述奥古斯丁时间主观路径的疑难时的困难，笔者首先将利用亚里士多德的时间范畴理论对这两种奥古斯丁时间主观化的论证进行归纳统一。

在徐龙飞教授和张荣教授将时间的三维和意识的三位一体相连接时，实际上在逻辑上缺少了重要的一环。笔者认为，在时间的三维和意识的三位一体之间实际上还存在着一个中介。这个中介就是事物存在的样态。正是基于事物存在的样态，思维的三位一体有了论述的基础。同样，也是基于时间与事物存在的样态之间的联系，奥古斯丁才可能注意到人的思维在时间理论中的重要作用。事物存在的样态是由人的意识结构（记忆、感知、期盼）所确定的。同样的，天使的理智产生的时间，实际上也和事物的存在样态有关。这一存在的样态是上帝的存在样态。显然上帝的存在样态是永恒的，这与天使的理智是永恒的相适应，而在奥古斯丁的论述中，天使的时间“创世七日”也呈现出一种永恒性[[30]](#footnote-30)。

因此，笔者认为奥古斯丁无论是在论述人的意识延伸产生的时间，还是天使的理智产生的时间，实际上都可以在本文在第二部分中所论述的亚里士多德时间范畴理论中的第二条路径下被重新考察。作为范畴的时间必须与事物存在的样态相联系才能获得存在并进而被分析。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被时间主观理论学者所强调的时间的主观理论，包括徐龙飞教授和张荣教授所支持的“时间是人心灵的延伸”或者是以尹哲为代表的学者所认为的“天使的理智产生了时间”，笔者认为都可以在《范畴篇》的视野下将这些论述统一为亚里士多德的第二条路经的奥古斯丁式的论述。

### 3.主观时间路径的难题

 从主观时间路径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的分析并不全面，存在着明显的问题。

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的主观路径进行过最为直接的批评的哲学家是伯兰特·阿瑟·威廉·罗素（Betrand authur William Russell,英国，1872年-1970年）。在《人类的知识》第三部分“科学与知觉”第五章“经验的时间”中罗素提出了他对奥古斯丁主观时间路径分析的质疑，实际上这些质疑也直接形成了对从主观时间路径进行论述的学者的质疑。

首先，完全主观的时间观念与上帝全能的基督教义是有冲突的。罗素认为：“记忆、知觉和预料就是时间的全部内容。但是显然这样是说不通的。他的一切记忆和一切预料都大约发生在罗马衰微时期，而我的一切记忆和一切预料却大约发生在工业文明的衰微时期，这一点并不是这位希波的主教在当时所能预料到的。对于只相信现在这个片刻的唯我主义者来说，主观的时间也许可以够用，但是对于一个相信真实的过去和未来的，哪怕只是他个人的过去和未来的人来说，就不是这样”[[31]](#footnote-31)。正如罗素所理解的一样，在主观路径的研究中，奥古斯丁确实表现出一种用纯粹主观的时间来取代一种公共且客观的时间的倾向。而这也就意味着建立起公共的历史的时间和客观的物理时间成为了不可能。这就意味着当人用上帝赋予的理性去记录历史时、去进行日常经验的分析时，都会受到主观时间的质疑。这冲击了人的理性的有效性，也冲击了上帝赋予人理智这一点的可靠性。

 其次，主观时间的研究路径导向的另一个结果就是人无法就时间的认识达成一致。按照罗素提出的意见，如果每个人所身处的环境和条件都各有不同，那么每一个有意识的人都会形成自身独特的时间。如果每个人的时间都各不相同，那么人就不可能达成一个一致的时间。而这显然与人对时间的一般理性认知是相冲突的。

综上所述，主观时间路径的最大难题就在于如果奥古斯丁的“时间是思维的产物”这一个定义是准确而完整的，而每个人的思维都会处在不同的状态，会面对着不同的环境，那么每个人会有完全不同的时间。然而这一点和人类日常生活的经验是相冲突的。不只是如此，在这样的条件下，历史和物理时间的建构成为了不可能的事情，这也容易使这个上帝创造的世界的真实性被质疑。另外，如果每个人彼此之间不同的意识可以产生不同的时间，那么时间的创造者似乎就不是上帝，而是人自身了，这便与上帝创造时间的基督教义相冲突。因此，时间的主观路径分析本质上对于奥古斯丁来说就是不充分的，同时奥古斯丁主观时间分析路径也留下了一个问题：思维产生的主管时间如何与现实经验中的客观一致的时间相协调呢？

同样的，通过《范畴篇》视野对主观时间路径进行分析后，我们可以发现奥古斯丁对时间主观性的论述虽然围绕着时间的主观性进行论述，但却将上帝创造时间的这种时间客观性的表现视为时间主观性论述的前提和目的所在。而以主观时间路径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进行分析的学者也并未意识到这一点，反而用时间的主观性质来消解时间的客观性质。希望以此能实现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完全主观性的解读。这是主观时间路径产生上述核心问题的原因。

## （三）疑难的本质原因

上述两条路径中体现的核心难题实际上都指向了奥古斯丁时间论述的一个隐藏的特点：混合性。客观时间路径的难题在于建立起时间客观性的前提是人主观的意识活动；主观时间路径的难题在于对时间主观性进行论述的目的是为了证明时间由上帝创造这一客观事实。

因为这两种维度的混合性表述又分别以时间的客观性和主观性为论述的主题，所以学界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分析时，自然地从客观和主观两个主题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了阐述。这种单一主题的阐述是以时间的客观性或主观性为原则进行的，而这两条单一路径阐释的内容却是奥古斯丁混合着客观性和主观性两种维度对时间进行的表达。单一的原则没有办法解读二元混合的时间内容，因此，便产生了上述两种路径的难题。没有对奥古斯丁论述中时间的客观维度和主观维度做一个清楚的区分，便将以某一种维度为主题的混合性论述视为对时间单一性质的论述，这是学界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研究产生疑难的本质原因。

尽管如此，学界对奥古斯丁进行论述的两条主要路径依然有着重要的意义。他们启发我们需要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主观维度和客观维度做一个完全的抽离才能对奥古斯丁的时间有更为准确的认识，才能避免这两种核心困难。

如果我们彻底地分离出了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的两种维度，那么这两种维度又有着怎样的关系呢？

## （四）二元论或一元论

笔者认为首先应该思考的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应该如何认识这两种相互冲突的时间维度之间的关系呢？这里有两种可能的态度，一种是态度是认为奥古斯丁时间的两个维度是相互矛盾而不可统一的；另一种态度是认为可以运用某种方式对这两种时间的维度做一种调和从而实现时间本质上的一元化。笔者认为将奥古斯丁的时间的两种维度作二元分立的处理并没有充分意识到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的哲学意义，也并不能有助于理清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本质。在接下来的部分中，笔者将概述支持二元论学者的主要观点。并为下一部分笔者进行时间两种维度的调和奠定基础。

很多学者都已经注意到了奥古斯丁时间中客观维度与主观维度这两种互相矛盾的维度。在一些学者眼中，奥古斯丁时间的两种维度似乎是不可兼容的，因此他们希望通过二元论来回避奥古斯丁两种时间维度之间的冲突。

第一种二元论的形式就是将奥古斯丁在不同的文本中论述中所体现的两种时间讨论的路径理解为奥古斯丁对时间的两种不同的外在表现的叙述，而并没有对时间的本质做出定义，如莫里森就认为奥古斯丁通过将时间二元分化的叙述来分别回应宗教和日常经验中人们对时间的困惑[[32]](#footnote-32)。

第二种二元论的形式就是认为奥古斯丁在分析了时间的两种维度后并没有能力去解答这两种时间路径彼此之间的矛盾，例如查德威克和罗素就认为时间的二元性超越了人的理性能力的范畴，奥古斯丁并没有尝试去实现时间的二元统一[[33]](#footnote-33)。

笔者认为这两种主要的二元论分析方式是不正确的。首先，如果将奥古斯丁对时间的论述视为他对人不同的时间体验的纯外在的经验性叙述，那么这便是否定了奥古斯丁以哲学方法来对时间进行分析的事实。而这一点通过笔者在第一部分中对奥古斯丁时间分析的方法论的分析便可以证明奥古斯丁并不是简单地“叙述”时间，而是去 “分析”时间；其次，如果认可查德威克与罗素的观点，那么这种疑难的留存就会导致对时间的分析走向怀疑论。而奥古斯丁研究时间的目的就在于破除怀疑，并以此来稳固基督教的信仰，而这一点在本文的第一部分已经被论述过，在此不再赘述。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二元论者没有发现或承认奥古斯丁对时间的存在进行论证的哲学意义，也并没有意识到奥古斯丁时间的两种维度是可以在在亚里士多德时间范畴理论等理论框架下进行研究的。二元论并不能解决奥古斯丁两条时间分析路径中所产生的困难。笔者在下一部分将在《范畴篇》的视野中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进一步的厘清和研究，并寻找时间二维统一的新方式。

# 三、对时间两种维度的调和

在上一部分中，笔者通过对学界研究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两条主要的路径的分析，认为两条路径之所以会出现各自不可解决的疑难，是因为学者并未完全厘清奥古斯丁时间中的纯粹的客观维度和主观维度而直接通过单一的原则对混合的时间表达进行了归纳分析。因此，笔者在这一部分将首先在《范畴篇》的视野下厘清奥古斯丁时间的两种维度，然后通过新视野第这两种维度进行统一，并解决在第二部分中遗留的难题。

## （一）时间的客观维度：本质的时间

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第五卷中对实体的变化进行论述时，他认为虽然一个实体不可能同时具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性质A和B，比如黑和白，但是经过一段过程，实体就可以产生变化，从而从一种性质A变为性质B[[34]](#footnote-34)。亚里士多德认为这段“过程”就是本质的时间。这段过程是实体性质变化所必须的过程，建立在亚里士多德实体优先性的原则的基础上。实体的存在是客观的，实体性质的变化也是客观的，是不需要人的意识就存在的。实体性质变化所必需的过程也必然是客观的，是超越人的意识作用的。亚里士多德时间范畴理论中客观维度的本质在这里被表现出来。

而通过这一视野，笔者将论证奥古斯丁时间中的客观维度也是这种本质的时间，它具有超越人意识作用的客观性。在《上帝之城》第十一卷第六章，奥古斯丁说：“没有被造物，就没有时间，因为有了某物的某个运动，才有变化。而各个运动变化不可能同时发生，要一个结束，另一个接续，时间就是这些接续的阶段之间或长或短的空隙”[[35]](#footnote-35)。而这种对时间的定义符合亚里士多德对本质的时间的描述。这里有一个问题，如何确定这种时间的定义就是客观的？亚里士多德之所以确认他对本质的时间描述是客观的原因就在于他对实体优先性原则的确认，而奥古斯丁的论述中显然没有他对实体优先性的确认。

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对本质的时间的描述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建立在其他著作的基础上的。在《论善的本性》中，奥古斯丁对为何这种本质的时间是客观的进行了论述。在第一章中，奥古斯丁认为“如果唯有他（上帝）是不变的，那么所有的创造的事物都是可变的，因为他从无中创造了它们”[[36]](#footnote-36)；在第十章，奥古斯丁表达了同样的论断“它们（造物）不是不变的，因为它们从无中被造……虚无不能和上帝等同”[[37]](#footnote-37)。奥古斯丁认为由于造物本身是从无中被创造出来的，因此就具有“性质的缺失”的本质特征[[38]](#footnote-38)。而造物性质的缺失也是上帝的“适当安排”[[39]](#footnote-39)。在《论三位一体》中，奥古斯丁对这种“适当安排”的结果进行了论述。奥古斯丁认为这种“性质的缺失”来自于上帝的完满。因为上帝不可能创造出和自身一样完满的存在，所以造物必然会有某种性质的缺失。而这种缺失，被奥古斯丁定义为“变更”[[40]](#footnote-40)，这种变更表现为事物性质的变化，而这种变化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上帝的秩序。至此，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对时间本质的论述为何是客观的就清楚了。

在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中，时间的根源来自于上帝。完满的上帝创造出有性质缺乏的造物，而性质缺乏的造物就会有性质的变化。而这个变化所必需的过程就是本质的时间。而上帝是至上且完满的，是必然超越人的意识作用的，因此本质的时间也就是客观的。因此，在《范畴篇》的视野下，奥古斯丁正是通过上帝的至上和完满性构建了超越了人的意识的本质的时间，而笔者认为这就是奥古斯丁时间中纯粹的客观维度。

## （二）时间的主观维度：认识的时间

在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中，亚里士多德认为时间是用来描述事物存在的样态的范畴，比如在第四章中，奥古斯丁举出的时间的例子就是“昨日的事物、去年的事物”。而这种描述是由人的思维构建出来的[[41]](#footnote-41)。因为无论是昨日还是去年，实际上和昨日的事物和去年的事物本身的构成没有直接的联系。昨日的事物不会因为存在于今天，就说这个事物不是原来的那个事物。在《范畴篇》的理论中，亚里士多德认为时间是人的一种思维的建构。昨日的事物若没有人的思维，那么就不会有事物存在于昨日的判断。因此，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理论中认为时间的主观维度是指必须依靠人的思维才能构建起来的认识的时间。通过范畴理论的视野，笔者也将论证，在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中，他的时间的主观维度实际上也是人的思维的构建的一种时间的存在形式。

首先，奥古斯丁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人的思维是否有构建时间的自由。在《论自由意志》第三卷中，奥古斯丁论述了人的意志自由是上帝赐予人的恩典[[42]](#footnote-42)。而在人获得上帝的恩典而拥有了自由意志之后，人可以用这种自由来“运用理性来认识事物”[[43]](#footnote-43)。而在《论三位一体》，奥古斯丁明确表达了人如何用这种理性来认识事物，“我们也通过身体感觉来吸收物体的形象，将之转移到记忆里去，用它们来构造另一些形象，以思考我们未曾见过的事物”[[44]](#footnote-44)。，而奥古斯丁认为人的心灵中不只有记忆，还有理解和意志。而记忆、意志和理解实际上就代表着心灵的三种功能：记忆、感知、期盼[[45]](#footnote-45)。而这三种功能被人的理智用来认识事物时，也就有了事物的三种存在样态：过去、现在、未来。因此，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所强调的过去的事物消失之后过去的也便消失了，在这里就可以理解为是因为事物消失之后，人的三种心灵功能失去了作用的对象，也就没有了过去，时间三维中的未来和现在也是同理[[46]](#footnote-46)。

在奥古斯丁的理论中，时间的三种维度并不是来自于对“时间”的直接认知，而是人在自由运用理智时，所构建的认识的时间。这种时间的构建和亚里士多德的时间理论的主观特性的论述有同构性，只是单纯的思维层面上的。因此在《范畴篇》的视野下，奥古斯丁时间的主观维度是通过人的自由运用理性所产生的结果。笔者认为这种认识的时间是奥古斯丁时间中纯粹的主观维度。

## （三）两种维度的统一

在通过《范畴篇》的视野厘清了奥古斯丁时间中的客观维度和主管维度后，我们需要思考如何在《范畴篇》的视野中实现对两种维度的统一。

在《范畴篇》中，范畴具有一种二维统一的特性。在《范畴篇》第一章中，亚里士多德就区分了四种不同的事物：一、述说一个主体但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二、不述说一个主体，却在一个主体里面；三、述说一个主体，并且在一个主体里面；四、即不述说一个主体，也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显然，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第一类存在的事物是第二实体，即属和种。第二类和第三类存在的事物即除实体外的其他九个范畴。第四类实体就是第一实体[[47]](#footnote-47)。因此，时间作为一个范畴在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中实际上既存在于一个实体中而不可述说；同时时间述说一个主体又存在于一个实体之中。这两种描述看起来是矛盾的。时间如何不可述说又可以述说？

笔者认为，所谓的不可述说并不是不可研究，它指的是亚里士多德时间理论中实质的时间；而可诉说则是指亚里士多德理论中认识的时间。亚里士多德进一步通过理智将本质的时间和认识的时间统一起来。亚里士多德认为现实中的事物的存在都可以被人的理智所分析归纳。而理智不同于思维的一点就在于此，思维单纯的构建不必然与外在的存在相统一，而理智就是思维的界限和规范。在《形而上学》中，亚里士多德对这一点做出了直接的表达，“存在本身种类刚好是它的谓词（即范畴）的类型，因为存在表示的意义刚好和这些类型一样多”[[48]](#footnote-48)。因此，亚里士多德认为本质的时间可以被人的理智所认识并进入人的思维之中，构建起从过去到未来的时间之流。从而实现本质的时间和认识的时间这两种时间维度的统一。而在接下来的部分中，笔者将利用这一视野来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中的主客观维度的统一进行考察。

首先，本质的时间和认识的时间之间的关系是第一个需要被思考的问题。对于奥古斯丁来说，本质的时间来自于上帝和造物之间圆满性的差异；而认识的时间是由人的理智通过对自身的灵魂的三项功能抽象得出。而上帝和造物之间的差异也存在于上帝和人之间。奥古斯丁认为人和上帝之间的差异有一个表现就是人意志的有限性。上帝的意志是圆满的，而人的意志是有缺陷的。人不可能将所有的事物都像上帝一样同时性地展现在人的意志中。人只能通过意志在记忆、感受和期盼之间来回转换来获得对事物的认识[[49]](#footnote-49)。而这种这种意志的运动也是由于人自身的不圆满性产生的。因此，作为意志在记忆、感受和期盼中运动的前提条件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本质的时间。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认识的时间实际上也是本质的时间的一种表现。

作为本质的时间的一种表现，认识的时间必须要超越人的意识的作用。然而认识的时间就是人意识的产物，因此在这一点上就和认识的时间的定义产生了冲突。因此如何解决这一冲突就是需要思考的第二个问题。而在这两种时间的冲突中，人的理智同时出现在了对这两种时间的分析中。理智一方面认识到了时间的本质是事物性质变化过程中必须的过程；另一方面，理智又在从人的灵魂的三项功能中抽象出认识的时间中发挥着作用。因此，接下来需要考察奥古斯丁理论中的理智。

首先，奥古斯丁认为人的理智是人最高的官能，在《论自由意志》中“除非理智判断所有这些东西，它断不能这样告诉我们”[[50]](#footnote-50)。而理智所判断的“这些东西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人的感官得到的一般的图像和记忆，二是人的灵魂对这些图像和记忆所进行的改变和抽象。即理智是灵魂和感官正常作用的重要条件。

其次，理智进行“判断”的能力主要来自于上帝的光照，“但人若爱阴暗……背弃智慧，他该受些惩罚”，只有借助上帝的光照，理智才有正确判断的能力。这也就意味着人的理智本身是有限的，上帝就是人理智的限度。奥古斯丁在《论自由意志》中认为上帝是比人的理智更加完美的存在[[51]](#footnote-51)。

也就是说，理智在上帝的限制下发挥着有限的主观作用。理智作为感官和灵魂功能正常作用的条件，使得认识的时间可以出现；同时，理智发挥这一作用的前提是上帝的光照。而这也就意味着理智有两种限制。一是人的理智和上帝之间的有着差距，因此必然有人的理智所不能认识的存在；二是即使是人的理智可以认识的事物，也必须通过上帝之光的照耀，人的理智才能进行认识。而显然，这里的两种限制施加在人的理智之上后，实际上在人的理智中就将本质的时间和认识的时间连接起来了。理智是认识的时间产生的可能，而理智又被上帝的光照所限制。因此认识的时间本质上必然是光照所照耀的理智下对本质的时间认识的产物。而理智对本质时间的理解的前提就是上帝之光对本质时间的照耀，没有这一照耀，人的理智不可能对本质时间有理解。然而，人的理智本身的有限性必然使得人的理智所认识到的本质的时间是限制在人的理智所能接受到的范畴内的本质的时间。因此，在人的理智被上帝所限制的前提下，本质的时间和认识的时间就实现了统一。正如奥古斯丁在《论真宗教》中对两种人的论述。一种是被上帝拯救之后的新人，他的时间是按照灵性的增长来计算；另一种人是没有被上帝拯救的旧人，他的时间是按照年岁的变化来计算[[52]](#footnote-52)。而在《上帝之城》二十卷16章到19章，新人和旧人的问题被进一步论述。奥古斯丁论述了上帝末世审判之后的新人的存在状态。新人的世界是没有时间的世界，旧的躯体被新的完善的躯体所替换[[53]](#footnote-53)。新人因此回到了上帝的“怀抱”中，即新人的理智以完满的上帝为对象，不再需要“记忆、感受和期盼”，因此在新人中不存在旧人的“年岁”时间。也就是说，新人的理智超越了旧人的理智，获得了更加完善的本质的时间和认识的时间。理智变化带来了人对时间认知的变化，也就说明了上帝赐予人的理智对于时间来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与新人的理智相匹配的是新的认识的时间和本质的时间，即“灵性增长”的时间；而与旧人的理智相匹配的是旧的认识的时间和本质的时间，即“年岁计算”的时间[[54]](#footnote-54)。

因此，在《范畴篇》的视野下，笔者首先论述了在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中，因为认识的时间是人作为不圆满造物的必然产物，所以实质上是一种本质的时间。其次，笔者论述了在奥古斯丁对理智的论述中，本质的时间实际上也就和认识的时间是同一的。而这一论述与亚里士多德通过理智实现了时间范畴主客观维度的统一的论证方式是一致的。即在《范畴篇》的视野下，实现了对奥古斯丁本质的时间和认识的时间的调和，即主客观维度的统一。

因此，笔者认为在《范畴篇》的新视野中得出时间主客观维度统一的结论后，第三部分所论证的两个核心问题也就得到了解决。正是因为上帝在人的认识过程中对理智能力的保障，对人的认识能力和对象的构造，以及上帝与人这个整体之间的联系，个人的主观时间感知在整体的人的理智层面上实现了客观的统一；也同样是在上帝的作用下，在客观时间理论中，意识的主观作用实际上并没有影响时间的客观性，而是在人有限理智的层面上，构造了人所能理解的“人的时间”。

# 结语

 本文主要探讨的问题是奥古斯丁时间的主客观维度是否可以在《范畴篇》视野下实现统一。奥古斯丁的时间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在学者中争议很大。学界主要从主观时间路径和客观时间路径进行分析，然而这两种以单一性质来整合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路径都有着各自的问题：主观时间路径没有办法用完全的主观来解释现实经验中时间的客观性和一致性；客观时间路径没有办法用完全的客观来解释时间在不同的人的感受中的主观特性。笔者认为这两个核心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学界没有彻底澄清奥古斯丁时间中的纯粹的客观维度和主观维度。

 笔者认为可以在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的视野中来考察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本文从积极和消极两个层面来论述了用这一新视野来考察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可能性；通过《范畴篇》视野来对学界的两种主要研究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的路径进行反思和分析，进一步论证了用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理论来考察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必要性；最终，以《范畴篇》中作为时间客观性的本质的时间、作为时间主观性的认识的时间以及实体优先性原则和理智在亚里士多德理论中的重要地位为路径，重新论证了奥古斯丁时间中的两种纯粹的维度并在这一视野下实现了两种维度的统一。奥古斯丁的本质的时间是因为上帝的圆满和造物的性质缺乏之间的差距而使事物性质变化，这个变化所必需的过程就是本质的时间；上帝赐予人的自由意志，使人可以在自身的灵魂的三项功能中构建出一个纯思维层面的认识的时间；最终，在上帝之光对人的理智的构建中，将本质的时间和认识的时间统一起来。从而也就实现了在《范畴篇》视野下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主客观维度的统一。

 奥古斯丁作为一名基督徒，他信仰上帝的全能和至善，同时也相信上帝所创造事物的真实性。而时间在日常经验中主观性和客观性并存的矛盾性质则成为了摩尼教以及怀疑论者攻击基督教的重要原因。奥古斯丁为了捍卫上帝的全能和世界的真实性，他在不同著作中对时间的客观性和主观性进行了的分析。然而奥古斯丁并不是一位传统意义上的哲学家，他对时间的分析显得零散破碎并呈现出一种混合化的、不清晰的状态。因此需要从一个新的视野来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进行整合。笔者认为《范畴篇》虽然在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的构建中所起的作用不及《蒂迈欧篇》和《九章集》明显，但是《范畴篇》中对时间主客观性质的分析和调和的理论特色却可以作为考察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一个重要的角度。以《范畴篇》作为新的视野可以对学界分析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传统路径进行补充和调和。而本文正是对这一思路的尝试。从范畴理论出发，笔者认为对奥古斯丁时间理论的主客观维度的调和可能会对学界对奥古斯丁的时间理论研究产生重大的影响。

# 参考文献

（一）著作

[1] [古罗马]普罗提诺:《九章集》[M],石敏敏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年版.

[2] [古希腊]柏拉图:《蒂迈欧篇》[M],谢文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年版.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M],方书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年版.

[4]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年版.

[5]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M]，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年版.

[6]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驳异教徒.上》[M]，吴飞译，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7年版.

[7]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驳异教徒.中》[M]，吴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8年版.

[8]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驳异教徒.下》[M]，吴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9年版.

[9]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M]，周伟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年版.

[10]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秩序—奥古斯丁早期作品选》[M]，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

[11]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音乐：第六卷[G]//朱立元.西方审美教育经典论著选》[M],潘道正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

[12]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自由意志》[M]，成官泯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年版.

[13] [英]丹尼尔.H.弗兰克：《剑桥哲学研究指针-中世纪犹太哲学(英文版)》[M]，北京：北京三联书店, 2006年版.

[14] 汪子嵩、陈材富、包利民等编：《希腊哲学史》（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15] [美]大卫·福莱编：《劳特里奇哲学史---从亚里士多德到奥古斯丁》[M]，冯俊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16] 赵敦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17] 杨河：《时间概念史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年版.

[18] 张荣：《自由、心灵与时间:奥古斯丁心灵转向问题的文本学研究》[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年版.

[19] [法]路易·加迪等:《文化与时间》[M]，郑乐平, 胡建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年版.

[20] [英]罗素：《人类的知识》[M]，张金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年版.

[21] 吴国盛：《时间的观念》[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版.

[22] Vessey M. 14. Augustine and the Philosophers[M]// A Companion to Augustine. Wiley‐Blackwell, 2012:175-187.

[23] Roark T. Aristotle on Time: A Study of the Physic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24] Harry C C. Chronos in Aristotle's Physics: On the Nature of Time[M]. 2015.

[25] Teske R J. Paradoxes of Time in Saint Augustine[M].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96.

[26] Morrison J L. Augustine's Two Theories of Time[M]. New Scholasticism, 1971.

[27] Anthony Kenny,Ancient Philosophy[M],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4.

[28] Philip Turefzky,Time[M] ,First published by Routledge,1998

[29] E.Gilson,History of Christion Philosophy in the middle Ages[M],lond on,Great Britain for Sheed and ward ltd,1955.

（二）论文

[1] 陈斯一.奥古斯丁论“现在”的实体化与保罗的末世论时间[J].哲学研究,2017(08):69-75.

[2] 徐龙飞. 论奥古斯丁时间哲学的思维方式[A]. .外国哲学（第29辑）[C].:,2015:41.

[3] 张荣.论奥古斯丁的自由之思与时间之问——存在论奠基的一个尝试[J].贵州社会科学,2012(05):24-29.

[4] 张荣.创造与伸展:奥古斯丁时间观的两个向度[J].现代哲学,2005(03):98-106.

[5] 黄裕生.论奥古斯丁对时间观的变革——拯救现象与捍卫上帝[J].浙江学刊,2005(04):15-21.

[6] 蔡英田.时间的困惑──读奥古斯丁《忏悔录》[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03):45-50.

[7] 尹哲. 主体的时间——奥古斯丁时间说中的内在化特征及关于天使的时间[A]. .基督教思想评论第十三辑[C].:,2011:9

[8] M.G. Augustine's Theory of Time[J]. Heythrop Journal, 2012：659-665

[9] Carter J W. St. Augustine on Time, Time Numbers, and Enduring Objects[J]. Vivarium, 2011, 49(4):301-323.

[10] Hausheer H. St. Augustine's conception of time[J]. Philosophical Review, 1937, 46(5):503-512.

[11] O’Daly G J P. Augustine's Philosophy of Mind[J]. Journal of Religion, 1987(2):125-127.

[12] Dusen D V. The Space of Time: A Sensualist Interpretation of Time in Augustine, Confessions X to XII[J]. Molecular Microbiology, 2014, 52(5):1475-85.

1. 参见孙帅：《奥古斯丁<忏悔录>中的时间与自我》，载于《哲学门》第17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陈斯一：《奥古斯丁论“现在”的实体化与保罗末世论的时间》，载于《哲学研究》，2017年第8期；Carter J W. St. Augustine on Time, Time Numbers, and Enduring Objects[J]. Vivarium, 2011, 49(4)：301-323。 [↑](#footnote-ref-1)
2.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66页。 [↑](#footnote-ref-2)
3. 同上，第257页-260页。 [↑](#footnote-ref-3)
4. 同上，第19页-20页。 [↑](#footnote-ref-4)
5.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谢文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页。 [↑](#footnote-ref-5)
6. 同上，第45页-46页。 [↑](#footnote-ref-6)
7.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秩序--奥古斯丁早期作品选》，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55页。 [↑](#footnote-ref-7)
8.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62页。 [↑](#footnote-ref-8)
9.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驳异教徒》，吴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98页-204页。 [↑](#footnote-ref-9)
10. [古罗马]普罗提诺：《九章集·上》，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40页-345页。 [↑](#footnote-ref-10)
11. 例如在《圣经·创世记》中出现了创世七日的说法，而在其中不乏“太阳和月亮的交替运动产生了一日”这样的说法。 [↑](#footnote-ref-11)
12. 比如，柏拉图将时间视为天体的运动，但是奥古斯丁在忏悔录第十四章中明确否定了这种观点；同样的，对于普罗提诺将时间视为灵魂的运动的观点，奥古斯丁在《论音乐》以及《论真宗教》等著作中明确表达了时间的客观的性质。 [↑](#footnote-ref-12)
13.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64页。 [↑](#footnote-ref-13)
14.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秩序---奥古斯丁早期作品选》.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60页-261页。 [↑](#footnote-ref-14)
15. Gerald O 'Daley ,*in Augustine's phylosophy of mind,los angeles.* 1987,pp21. [↑](#footnote-ref-15)
16. Cater J W.*St.augustine on time,time numbers,and enduring objects*,vivarium,2011,49(4):301-323. [↑](#footnote-ref-16)
17. [古罗马]奥古斯丁：《奥古斯丁论音乐：第六卷[G]//朱立元·西方审美教育经典论著选》，潘道正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138页。 [↑](#footnote-ref-17)
18.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秩序---奥古斯丁早期作品选》.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60页-261页。 [↑](#footnote-ref-18)
19. 参见本文5页脚注1。 [↑](#footnote-ref-19)
20.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55页。 [↑](#footnote-ref-20)
21. 陈斯一：《奥古斯丁论“现在”的实体化与保罗的末世论时间》载于《哲学研究》，2017年第8期，第72页。 [↑](#footnote-ref-21)
2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方书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8页。 [↑](#footnote-ref-22)
23. 杨河：《时间概念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页。 [↑](#footnote-ref-23)
24.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58页-260页。 [↑](#footnote-ref-24)
25. 同上，第269页 [↑](#footnote-ref-25)
26.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周伟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39页-249页。 [↑](#footnote-ref-26)
27. 参见徐龙飞：《论奥古斯丁的时间哲学的思维方式》，载于《外国哲学》，2015年，第68页-108页；张荣：《创造与伸展---奥古斯丁时间观的两个向度》，载于《现代哲学》，2005年第3期，第98页-106页。 [↑](#footnote-ref-27)
28. 参见《圣经》（和合本）《创世记》第一章。 [↑](#footnote-ref-28)
29.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中》，吴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86页-87页。 [↑](#footnote-ref-29)
30.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中》，吴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88页-90页。 [↑](#footnote-ref-30)
31. [英]罗素：《人类的知识》，张金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年版，第259页。 [↑](#footnote-ref-31)
32. 参见John L Morrision，“Augustine’s two theories of time”以及J Cavadini“time and ascent in confessions XI，p178.n.8. [↑](#footnote-ref-32)
33. 参见Henry Chadiwick： Sant Augustine：confessions.p 250.n.19以及参见罗素《人类的知识》第三部分第五章“经验的时间”一节。 [↑](#footnote-ref-33)
34.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方书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0页。 [↑](#footnote-ref-34)
35.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中》，吴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83页。 [↑](#footnote-ref-35)
36.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秩序---奥古斯丁早期作品选》.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86页。 [↑](#footnote-ref-36)
37. 同上，第290页。 [↑](#footnote-ref-37)
38. 同上，第292页。 [↑](#footnote-ref-38)
39. 同上，第292页-293页。。 [↑](#footnote-ref-39)
40.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周伟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92页。 [↑](#footnote-ref-40)
4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方书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2页-13页。 [↑](#footnote-ref-41)
42.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自由意志》，成官泯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9页-147页。 [↑](#footnote-ref-42)
43. 同上，第61页。 [↑](#footnote-ref-43)
44.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周伟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268页。 [↑](#footnote-ref-44)
45. 同上，第302页-304页。 [↑](#footnote-ref-45)
46. 参见本文18页脚注1。 [↑](#footnote-ref-46)
47.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方书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0页-11页。 [↑](#footnote-ref-47)
48.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4页。 [↑](#footnote-ref-48)
49.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周伟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268页。 [↑](#footnote-ref-49)
50.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自由意志》，成官泯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0页。 [↑](#footnote-ref-50)
51. 同上，110页-111页。 [↑](#footnote-ref-51)
52.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秩序---奥古斯丁早期作品选》.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36页。 [↑](#footnote-ref-52)
53.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下》，吴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98页-204页。 [↑](#footnote-ref-53)
54.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秩序---奥古斯丁早期作品选》.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36页-237页。 [↑](#footnote-ref-54)